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166,550股后的股本1,121,290,6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6,064,531.40元=1,121,290,628股×0.0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92028元/股=56,064,531.40元÷1,139,457,17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028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166,550股后的股本1,121,290,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8*****07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166,55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6,064,531.40元=1,121,290,628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202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2028元/股=56,064,531.40元÷1,139,457,17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028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9.5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吕旭艺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9日(2025年8月30日、2025年8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9	2025/9/10	2025/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70,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3,520,494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704,09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3,520,494×0.20)÷504,691,083≈0.199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1995元/股)÷(1+0)=(前收盘价格 - 0.1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9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68,912,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亦庄国投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912,889股
持股比例	1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亦庄国投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76,1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亦庄国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亦庄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03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5-08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详见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5/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 8:3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伍晶楠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8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00-17:00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程官江,财务负责人郭成许,董事会秘书郝猛,交易对方代表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监王军胜,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赖洁楠参加了投资者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公司为什么要终止资产重组?

回复: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选聘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拟置入和置出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随着工作深入开展,发现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方面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需时间解决,从而导致较难按原定计划推进,故变更方案。接下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全部持有的永通公司股权、豫河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有助于加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快速补充公司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终止重组对你们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未来业绩有没有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或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终止重组同时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助于加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快速补充公司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目前坚定不移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钢转型"发展战略,围绕先进材料发展目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本次资产重组是否考虑再启动?

回复: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今后公司将视行业、资本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资产情况,择机推进。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68,912,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亦庄国投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912,889股
持股比例	1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亦庄国投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76,1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亦庄国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